

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及省级 企业（非金融类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》 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及省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(书面)》的审议意见

2025 年 7 月 28 日，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省国资委主任王普清同志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及省级企业（非金融类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》，同时审议了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及省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(书面)》。会议认为，2024 年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，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监管，持续提升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水平；企业（非金融类）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增长，管理能力不断增强，有效服务河北经济社会发展。省政府以上两个报告，体现了我省《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》《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内容丰富、数据详实，查找问题较为深入，下一步工作思路清

晰、举措有力，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表示赞同这两个报告。

在充分肯定省政府 2024 年全省及省级国有资产管理工
作取得成绩的同时，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也指
出，国有资本产业布局、国有企业公司治理、经营效益、发
展质量、防范风险能力等方面还有待提高。为此，提出如下
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强化顶层设计，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

持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积极发展清洁能源，加快钢铁、
煤炭、矿山等行业的绿色低碳改造，提升数字化转型水平，
积极引导国有资本加大对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等产
业的支持力度。加大我省优质资源、优质产业向省属国有企
业倾斜力度，尤其是一些战略性新兴产业。扩大现有的省级
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规模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
投入。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，优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，
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持续关注国资国企整合
重组后的效果和效益发挥情况。支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整合
多领域资源要素，打造规模可观、竞争力强、市场化运作的
资本运营平台。

二、健全现代公司治理，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 度

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，规范党委前置

研究制度，分层分类、动态优化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。加强对子公司董事会建设指导力度，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，加大市场化专业化选人育人力度。提升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水平，围绕重大战略实施、重点风险领域、关键环节等高质量开展内部审计。

三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，提升国有企业经营效益

加强经济运行分析，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，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，不断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，坚持扩大有效投资，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加大拓市增收力度。定期开展成本要素分析，动态追踪成本费用变化情况，加大降本节支力度。建立企业低效无效资产识别预警长效机制，对没有实质经营业务的资产加快注销和出清，统筹推动土地房产等遗留问题解决，探索多元化市场化存量资产盘活路径。

四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，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量

推动企业构建灵活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，指导企业持续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水平，探索中长期激励政策。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，积极引进和培育科技创新技术人才，探索引用创投基金、风险投资、私募投资等资本市场融资方式，加大多元化研发投入。培育一流国有文化企业，加快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，大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，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。

五、提升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，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

险的底线

加强对信用、债券风险的监控预警，持续推进企业整体稳负债、降成本工作。高度重视市县属国有企业负债负担过重和保值增值率问题，采取更加有效、有力举措加以解决。摸清风险隐患底数，掌握动态趋势，重点加大化解和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和风险的力度。推进智能化穿透式监管，强化监管企业信息系统建设，对关键环节实施实时监控、动态监管。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隐患排查整治，强化末端落实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